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旅行意外 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主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合众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合同"。

【产品性质】

合众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是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因意 外事故而导致身故、残疾或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事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本合同的保险范围,依本合同保险单上所列明的旅行类别分为:

- (1) 境内旅行;
- (2) 境外旅行。

【交费期限】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旅行期间长短确定,您需要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分别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最长不超过1年。保 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 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保险责任】

本主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 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增加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意外伤害保险金

(1)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我们将按该伤残程度等级

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我们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且为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多次意外事故造成伤残,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 包含以前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且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对应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的,我们 按后次伤残程度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以前伤残已给付的意外伤残 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应予以扣除。

同类伤残不应重复评定: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主合同终止。

(2)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将予以扣除,本主合同终止。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上述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主合同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主合同终止。

【可选责任】

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期间因突发本条款列明的急性病,在境内医院或境外医院进行了救治,并自该突发疾病发生之日起 10 天(含)内因该疾病身故的,我们按本主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相对应的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遗体遣送费用

被保险人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期间因突发本条款列明的急性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身故,并符合本条款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按其实际发生的遗体运送回经常居住地的费用给付遗体遣送费用,但最高给付金额以遗体遣送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遗体遣送费具体包含下列情形:

- (1)遗体转送回经常居住地:包括运送被保险人的遗体至其经常居住地的费用、灵柩费和运送灵柩的费用;
- (2)遗体火化和转送骨灰回经常居住地:包括被保险人的遗体在其身故地火化的费用、骨灰盒的费用及骨灰盒转送回经常居住地的费用:
 - (3) 就地安葬: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在其身故地就地安葬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在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遗体遣送费用保险金,但因第三人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身故的,本公司给付金额以其遗体遣送发生的合理费用扣除依法应由第三人承担部分后的余额为限。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 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过敏或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以及以上原因的并发症;
- (12) 被保险人既往症的急性发作:
- (13)被保险人猝死。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合众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中"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及部分"脚注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退保】

您可申请解除本主合同,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 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计算方法如下:

现金价值=净保险费×(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其中,净保险费=保险费×(1-35%),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利益演示】

合先生(30周岁)为自己投保合众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保险期间为10日,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选择的责任仅为基本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为50万元,当年度保险费为5元。

合众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选择基本责任/保 10 日/一次性交清保费/ 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30 周岁	5	500000×给付比例	500000	0

请您在了解以上案例【利益演示】内容时,注意以下提示信息,可辅助您更准确的理解案例内容:

- (1)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比例,是指伤残程度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 (3) "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4) 本保障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假定被保险人为标准体,所列费率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旅行意外 伤害保险(2022 版)》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	本人	、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1/4 VIV/ 1/ // // //	- T- / '	* - 9 * 7 *

投保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